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董事会决议公告至今已满6个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公司拟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对上述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鞠新华

王治强

钱可元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4月25日